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報公告註銷資料1份

地址：110-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婷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7072

電子信箱：ak6618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緯創實業有限公司」等4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，業經本局公告註銷、廢止在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5日第40期公報暨本局114年2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35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，申請復業、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，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，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。」
- 三、上開所謂「註銷、廢止」，與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相當，適用公司法第17條之撤銷業務許可或廢止業務許可，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認定。
- 四、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查公告迄今，本局皆未接獲旨揭藥商、醫療器材商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檢附本府第40期公報公告註銷清冊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商業處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